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5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宏旺興業有限公司

宏信興業有限公司

振豪交通有限公司

前列宏旺興業有限公司、宏信興業有限公司、振豪交通有限公司  
共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郁伶

相 對 人 林郁伶即宏發輪胎行

翁境宏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  
02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捌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  
03 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04 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5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共同  
08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  
09 民國114年9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  
10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,426,000元未  
11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13 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2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2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23 鳳山簡易庭

2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7 狀申請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